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鄭瀚淳

聯絡電話：02-89953246

電子郵件：johnny0409@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106D017058_106D2009740-01.pdf)

主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內部單位（除本會經濟發展處外）、承辦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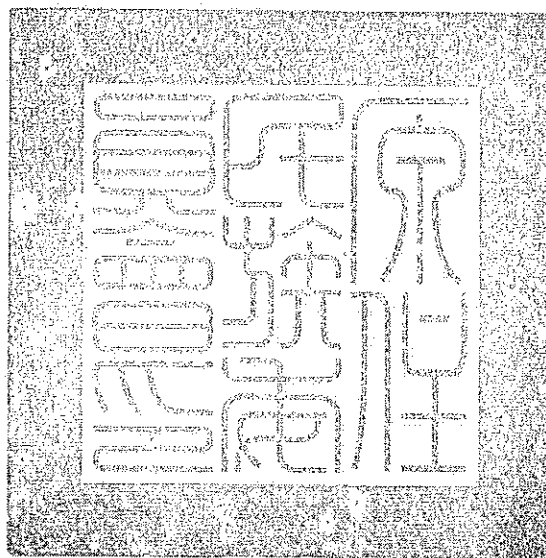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600330538號



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0 日原民經字第 0920034203 號函發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93 年 8 月 10 日原民經字第 0930021669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5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09500130032 號函修正第 8 點附件 5 及第 10 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7 日原民經字第 1030024142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3 點附件 1 及第 8 點附件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6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00416 號令修正第 3 點及第 3 點附件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54500 號令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月○日原民經字第○○○○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七點

三、授信發生逾期，承辦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 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承辦金融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一般銀行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經評估借保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或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而有償還誠意者，得依本要點之授權標準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
- (三) 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授信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人財產仍請承辦金融機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 (四) 經本會函請訴追之逾期授信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會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承辦金融機構營業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填妥「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如附件一）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總行，並由總行彙整後按月報送本會備查。

- 七、逾期授信案件之借保人得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同時或擇一減免違約金、積欠利息。授權承辦金融機構評估借保人確實無能力清償積欠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得審酌實情，同時或擇一核定減免違約金、積欠利息，並應將減免金額設簿登記（如附件四），並送本會備查。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及呆帳處理要點第三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授信發生逾期，承辦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p> <p>(一) 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承辦金融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一般銀行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經評估借保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或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而有償還誠意者得依本要點之授權標準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p> <p>(三) 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授信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人財產仍請承辦金融機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p>	<p>三、授信發生逾期，承辦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p> <p>(一) 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承辦金融機構應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一般銀行相關催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經評估借保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或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而有償還誠意者得依本要點之授權標準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p> <p>(三) 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授信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人財產仍請承辦金融機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p>	<p>查承辦金融機構填妥「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完竣後，送本會、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總行備查。惟總行收取後，仍彙整前揭所屬分支機構之報表再次函送本會備查，為避免重複寄送，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四) 經本會函請訴追之逾期授信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會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承辦金融機構營業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填妥「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如附件一)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總行，並由總行彙整後按月報送本會備查。

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四) 經本會函請訴追之逾期授信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會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承辦金融機構營業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填妥「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暨催收處理情形表」(如附件一)送本會、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總行備查。

七、逾期授信案件之借保人得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同時或擇一減免違約金積欠利息。授權承辦金融機構評估借保人確實無能力清償積欠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得審酌實情，同時或擇一核定減免違約金、積欠利息，並應將減免金額設簿登記(如附件四)，並送本會備查。

七、逾期授信案件之借保人得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減免違約金或積欠利息。授權承辦金融機構評估借保人確實無能力清償積欠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得審酌實情，核定減免違約金或積欠利息，並應將減免金額設簿登記(如附件四)，並送本會備查。

本會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原民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五〇〇八號函指明承辦金融機構得依借保人之實際狀況核定減免，並未限制僅能從違約金、積欠利息擇一減免。另借保人亦得依實際狀況申請同時或擇一積欠利息，爰據以修正本點。

附件一

銀行

分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期放款延滯名冊及催收處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縣(市)政府	所屬鄉(鎮、區)公所	戶名/身分證字號	貸款項目		初放金額(元)	借款起訖息日			擔保品		現欠本金(元)	逾期原因	催收處理日期		強行執行	拍賣或參加分配	取得債權憑證	申請轉銷呆帳	備註			
			住宅	經濟事業		初放日	到期日	本息付訖日	有	無			催告	提訴						取得執行名義	取得執	

填表說明：1、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應依照財政部規定填寫。

2、本表應按戶確實填製四份，一份自存，一份於次月五日前送總行專業金融部，其餘三份分送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3、本表應按戶逐筆填列，「現欠本金欄」合計數應與資訊室列印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明細表相符。

經辦
分機

襄理
製表日

副理

經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逾期放款戶協議分期償還
申請書

若對本申請書有任何問題，請逕向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諮詢

借款人姓名 企業戶請一併填 寫企業名稱			
聯絡地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貸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行動電話	
		貸款承辦機構	_____銀行____分行 _____農會
		貸款金額	_____萬元
協議分期償還內容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訪視意見：			
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簽章：		核對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機構審查意見：

借保人所提分期償還條件，經核尚屬可行，茲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

1. 本金部分：

2. 積欠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3. 期間：

4. 其他：

經辦
電話：

主辦

經副
襄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